关于《桐柏县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专项债券使用管理三项制度的通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工作方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对已执行并且符合评估条件的《桐柏县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办法（试行）》（桐政〔2024〕25号）开展评估报告。现将评估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桐柏县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于2024年进行实施。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运用简易程序，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该《实施方案》实施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为确保评估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我局成立评估专班统筹推进评估工作。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实施方案》实施以来的执行情况和取得实效，《实施方案》是否和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保持协调一致，是否存在冲突，《实施方案》是否有必要继续实施及理由，是否需要修改或废止等。

二、《办法》实施成效

《实施方案》的实施有效规范推进了债券项目申报、实施、建设、质量保证、后期运营等方面能够做到有规可循，有效促进债券项目管理。

三、评估结论

《实施方案》符合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的要求，能够规范债券项目申报、项目落地、项目实施和项目收益管理等几个方面的操作；能够充分发挥政府专项债券投资作用，提高政府专项债券投资效益，规范政府专项债券使用范围，确保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范。

桐柏县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25 日